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090256158B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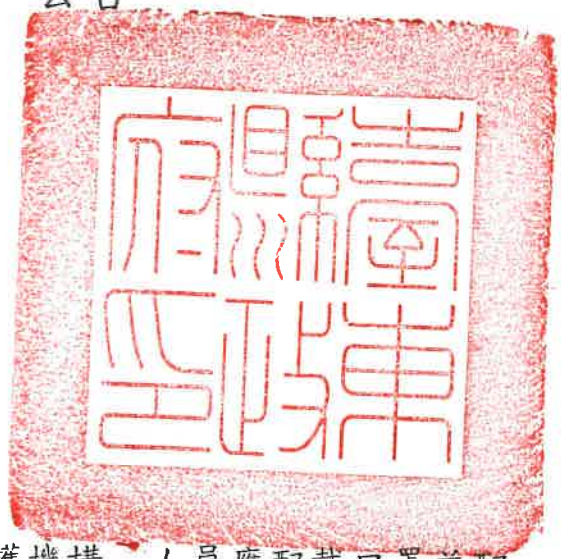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進入本縣「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」人員應配戴口罩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止。

二、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涵蓋下述任一場所：

(一)醫療院所(含醫院、診所及衛生所)。

(二)住宿型長期照顧機構：一般護理之家、長期照顧機構及各類型老人福利機構、各類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之榮譽國民之家。

(三)托嬰中心。

三、進入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應配合防疫措施：

(一)進入應配戴口罩。場所負責人、管理人應予提醒、勸導，經勸導仍不戴口罩者，應拒絕進入該場所。

(二)進入上開場所(醫療院所除外)應配合實名制登記及配合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(額溫大於37.5度、耳溫大於38度)，應配合休息5-10分鐘後再次測量，如仍有發燒情形禁止進入機構。

四、人員至本縣上開場所未落實防疫措施，經場所人員勸導仍未改善者(場所人員須提供佐證及可確認身分之資料)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饒慶鈴